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相 對 人 王正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消費後，逾期未清償消費款，截至114年10月19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53,10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多次催告均未償還，其後即無法聯繫，有故意逃避債務可能，足見其財務周轉困難或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非實施假扣押，將來恐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，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，須所為釋明不足而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定相當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未能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，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

01 保，即認足補釋明欠缺而為假扣押。又假扣押原因係指日後
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
03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狀態，或移往遠
04 地、逃匿無蹤，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消費借貸債權乙情，
06 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
07 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、帳單為證，堪
08 認其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惟聲請人主張其催告相
09 對人清償債務未獲置理等節，則未據其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
10 時調查之證據釋明，難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已為釋
11 明。

12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未為釋明，即不得供擔保以
13 代釋明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3 書記官 王若羽